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双氯磺草胺/年产 300 吨双氟磺草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53号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双氯磺草胺/年产300吨双氟磺草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属改扩建工程。现有工程包括3000吨/年2-氯-6-三氯甲基吡啶（CTC）项目、2500吨/年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项目、100吨/年氟啶胺项目、3000吨/年草铵膦项目和2000吨啶氧菌酯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拟利用原有氟啶胺厂房新建300吨/年双氟磺草胺、300吨/年双氯磺草胺共用生产线，新增反应釜、蒸馏釜、结晶塔、冷凝器等设备；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罐区等废气排放应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规定的较严值；1,2-丙二醇排放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估算方法计算值。厂区内和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限值要求。全面推行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装置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管控。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原则，进一步提高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各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及园区污水处理厂重污染废水接管标准相应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雨水收集系统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排口达标。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

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园区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详细调查及溯源分析，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源头防控。

（四）加强新污染物管控。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做好新污染物识别、防控等相关工作。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规范副产物属性鉴别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对接使用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6〕46号）相关要求，优化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18日

---

抄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